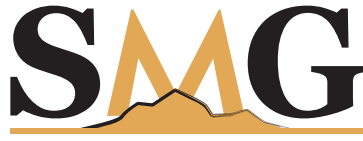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靄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彭靄華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生效(「**委任**」)。

彭先生，50歲，於銀行同業外匯交易及貨幣市場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彭先生曾於香港、新加坡及南韓工作。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委任函，彭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可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之書面協定延長。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彭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委任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而任何一方均可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彭先生可得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參照彼之資歷、職務、職責以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本公佈所披露之董事袍金外，彭先生並無獲賦予任何其他福利。

於本公佈日期，彭先生擁有3,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任何要職。

* 僅供識別

彭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彭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昊奭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昊奭先生及Shin Min Chul先生，非執行董事彭靄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楊予穎先生。